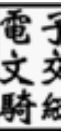
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巧莉
電話：03-5220684
電子信箱：0530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100296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「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」之補充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2月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1624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現職教師參與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及認證，依111年1月26日計畫說明會各地方政府與會人員建議事項，補充說明如下：

(一)補助參與培訓及認證教師之課務排代鐘點費：本培訓之線上同步與實體課程及測驗共計8天，國教署補助各校課務排代鐘點費。每天排代以4節計，共計32節，採定額補助，國小、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參訓者，每人分別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10,240元、11,520元及12,800元。並依縣市財力等級補助，補助比率分別為，屬第一級者，補助百分之八十五；第二級者，補助百分之八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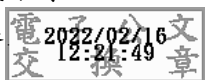
六；第三級者，補助百分之八十八；第四級者，補助百分之八十九；第五級者，補助百分之九十。補助申請方式，將另行通知。

(二)申請課程抵免部分：針對已擁有證照（手語翻譯員等）或具手語能力或教學經驗之教師，如報名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及認證時，得申請課程抵免，其抵免方式將公告於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ncyu.edu.tw/cset/>）。

三、對培訓及認證事宜有疑問者，請洽國立嘉義大學（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）沈秀珊小姐，連絡電話（05）2263411分機2430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